

情況說明

關於所有孩童入學權利的資訊

在美國所有的孩子，無論其族裔、膚色、原來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的身份為何，皆有在公共小學和中學接受基本教育的權利。如果學區因為孩子或是其父母或監護人是非美國公民或是因為他們是非法移民，而禁止或是阻礙他們入學，則該學區可能違反了聯邦法律。

以下是一些可被接受的入學政策的範例—包括在學區內的居住證明—以及包括不得被學校用來拒絕您的孩子入學的政策。

- **在學區內居住的證明**
 - 學校主管人員可要求您提供您在學區範圍內居住的證明。為此您可能需要提供電話帳單和水費帳單、租屋合約或是其他文件。學區對確認居所的要求應對所有孩子一視同仁。
 - 但是，學區不得問及您孩子的公民或是移民身份以確認其在該學區的居住事實，學區不得因為無居住處所的孩童（包括非法居留的孩子）無法提供確認居住事實所需的證明文件而拒絕其入學。

- **出生證明**
 - 為確認學生的年齡符合學區對於最低年齡和最高年齡的規定，學校主管人員可要求您提供孩子出生證明的複印件。
 - 但是，學區不得因為您的孩子擁有外國出生證明而拒絕其入學。

- **社會安全號碼**
 - 某些學區在學生入學過程中，要求其提供社會安全號碼，以便將此作為學生識別號碼。學區可以要求學生提供社會安全號碼，但是其前提為：（1）告知學生及其父母提供該號碼純屬自願性質，（2）解釋該號碼將作何用途。
 - 但是，學區不得因為您選擇不提供社會安全號碼而阻礙您孩子的入學。

- **族裔和種族資訊。**

- 依照聯邦和州政府的一些規定，學區有義務上呈該學區的學生族裔和種族資訊。為此目的，學區可要求您提供您孩子的族裔和種族資訊。
- 但是，學區不得因為您選擇不提供孩子的族裔或種族資訊而阻止您的孩子入學。

如果您想瞭解更多有關您的權利以及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就學的權利，或是如果您認為有學區違反了聯邦法律，請與以下政府機構聯絡：

- 司法部民權司教育權利組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Section)
電話：(877) 292-3804 (免付費電話)
傳真：(202) 514-8337
電子郵件信箱：education@usdoj.gov
- 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電話：(800) 421-3481
電子郵件地址：ocr@ed.gov
如果您想要填寫線上投訴表格，請使用以下網址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